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。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 10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 11 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》；

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纤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延期承诺函》，化纤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碳纤维行业发展趋势、国兴碳纤维经营情况，拟就前次承诺事项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。关联董事宋德武、徐佳威、周东福回避了表决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》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；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 14:00，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：11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